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二四年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所有八名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并购贷款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及下属新设的大连中远海运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 LPG 公司”）就整合控股股东化工品物流供应链相关股权及资产实施项目（该议案已经公司二〇二四年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发布的编号 2024-049 公告及 2024-052 公告）向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财务公司”）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并购交易股权对价总额的 60%（即不超过人民币 63,020.45 万元），贷款期限为 5 年。

本公司及能源 LPG 公司将分别与中远海运财务公司签订融资合同，并购交易自有资金 40%部分将在贷款发放前投入。能源 LPG 公司在中远海运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用于贷款放款、支付还款和日常结算。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任永强先生、朱迈进先生、王威先生和王松文女士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 2024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二〇二四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本公司 2024 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布的《中远海能二〇二四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中远海能关联交易公告-增加 2024 年度与财务公司贷款额度》），本公司与中远海运财务公司关联交易贷款额度为 60 亿元人民币，该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此次董事会审议的并购贷款在上述贷款额度内。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新造 6 艘 VLCC 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中远海运能源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能源公司”）投资建造 6 艘 30.7 万载重吨超大型油轮（“VLCC”），具体如下：

1.由海南能源公司作为买方与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船重工”）及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作为联合卖方签订 6 份船舶建造合同，约定由大船重工为海南能源公司建造 6 艘 30.7 万载重吨 VLCC，6 艘船舶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574,800 万元（含税）。

2.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海南能源公司增资，根据海南能源公司实际资金状况，增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用以解决其部分投资资金来源。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船舶建造合同将于近期签署，本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发布建造船舶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修订《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 2024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二〇二四年第四次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